

证券代码：300953

证券简称：震裕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裕科技”或“公司”）以人民币 6,735.00 万元竞得地块编号为宁海县宁东新城 20-K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与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宁海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正式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一、土地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 1、出让宗地编号：宁海县宁东新城 20-K 地块；
- 2、地块位置：宁东新城沿海南线南；
- 3、出让面积：158,794 平方米；
- 4、出让年限：50 年；
- 5、出让价款：人民币 67,350,000 元，每平方米人民币 424.13 元，土地出让价款不含契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有关费税；

二、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订，可以有效解决公司精密结构件等业务的持续发展对生产经营用地的需求，为相关业务未来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此外，本次购买地块可以充分利用与现有厂区的集群优势，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对于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1、项目建设涉及规划、工程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2、后续与该项目有关事项如有重大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变更、协议终止、协议履行出现重大变化、协议履行完毕等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

四、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